



參考編號 : ECA/2017-8/191

敬啟者 :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 **香港海事青年團(光輝號分隊)** 於將舉辦以下活動，希望 貴子弟 能夠參與：

活動名稱：	遠足訓練及競技「家」年華	負責老師：	莫瑞琛老師
日期：	2018年3月3日(星期六)	活動內容：	遠足訓練
活動地點：	大欖、大欖涌水塘、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(約12公里)	費用：	\$50(晚餐盆菜宴費用)
集合時間：	2018年3月3日上午9時	解散時間：	2018年3月3日約下午8時
集合地點：	屯門兆康鐵路站大堂	解散地點：	元朗大球場停車場
備註：	1. 制服：Camp Rig 2. 交通：自行前往集合地點 3. 學員必須帶備個人午餐、 <u>哨子(隊方提供)</u> 、 <u>指南針(隊方提供)</u> 、 <u>電筒(連電池)</u> 、個人替換衣物、禦寒衣物、雨衣、緊急食糧、食水、個人藥物、太陽帽、防曬用品及紙筆 4. 遠足訓練完結後會在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舉辦競技「家」年華。晚餐盆菜宴約在下午5時開始，歡迎家長一同參加		

請填妥下附回條，連同所需費用，於 **2018年2月28日前** 交回莫瑞琛老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集會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負責老師將盡快通知家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余國健校長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

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 _____ 號) 參加 貴校 **香港海事青年團(光輝號分隊)** 於 **2018年3月3日** 舉辦之 **遠足訓練及競技「家」年華**。

***健康狀況申報**

-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
- 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 : _____
 家長姓名 : _____
 聯絡電話 : _____

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請在適當 內劃上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負責老師存檔